

邀請函 Invitation

为贯彻“适用、经济、绿色、美观”的建筑方针，发展和繁荣中国建筑文化，普及建筑科普知识，特面向社会在2016年期间推出“我心中的好建筑”摄影公益主题活动，用镜头记录建筑的独特与魅力，找寻建筑的人文精神和艺术魅力。

活动时间

征稿截止：2016年7月1日—11月30日

活动对象

面向全国设计师及大专院校建筑相关专业学生

拍摄范围

本次“我心中的好建筑”摄影的拍摄范围为1949年10月1日后中国现当代建筑。凡符合拍摄范围的建筑摄影作品，均可参赛。建筑风格参照以下五类：

- 1、古典建筑
- 2、新古典建筑
- 3、新中式建筑
- 4、现代建筑
- 5、地域特色建筑

作品要求

- 1、每位参与者最多可以提交三件作品。作品必须为原创，抄袭或者剽窃他人作品，一经发现，当即取消参赛资格。
- 2、照片仅限于裁剪、亮度和色彩调整，不能存在加减东西或ps改变照片原貌的情况，否则视为无效作品。
- 3、须保留作品照片拍摄原始参数信息，最小尺寸为800×600 (300dpi)，以便调用，若作者无法提供原稿的，将视为自动放弃评奖资格。
- 4、须在截止日期之前提交作品，否则视为无效。

参与方式

参赛者用手机拍下你心目中的好建筑照片，并发送至壹点国学建筑梦微信/建筑知识微博公布的指定邮箱；转发本条微信/微博，发动身边好友为该条微信/微博点赞，即有机会获得荣誉、获赠杂志。

方式一：微信

- 1、加入壹点国学建筑梦微信，上传图片并编辑“类别+建筑名称+所在地”及“作者姓名+工作单位+职务/院校+系别+手机号码+地址+邮编”的个人信息发送至壹点国学建筑梦微信公布的指定邮箱haojianzhusy@163.com (邮件标题：我心中的好建筑)，则视为已经参与本活动。
- 2、转发微信，发动身边好友为该条微信点赞。

方式二：新浪微博

- 1、关注建筑知识新浪微博，上传图片并编辑“类别+建筑名称+所在地”及“作者姓名+工作单位+职务/院校+系别+手机号码+地址+邮编”的个人信息发送至建筑知识微博公布的指定邮箱haojianzhusy@163.com (邮件标题：我心中的好建筑)，则视为已经参与本活动。
- 2、转发微博@aa建筑知识，发动身边好友为该条微博点赞。
注：同一姓名、电话、地址仅限参与一次活动，请勿重复提交。

评选标准

邀请建筑和摄影业界专业人士组成评审团，从作品是否切题、拍摄技术、内容、对于建筑的思考表达等方面进行评判。根据照片质量以阅读率、转载率等多方面因素为参考评选出优胜者。

- ◎**适用可持续**——体现“适用、经济、绿色、美观”生态设计理念，突出建筑使用功能和环保，强调可持续发展的绿色建筑设计模式。
- ◎**视觉表现力**——通过镜头语言，运用摄影技巧，完美表现出建筑的人文气质与内涵。
- ◎**地域特色性**——建筑是一个地方的名片，建筑是文化的象征，将本土的自然环境、地域文化与历史传统很好的融合。

荣誉设置

提名作品：五类各30名提名资格（同一建筑摄影作品从摄影角度评定最优者获得资格）。凡所拍建筑摄影作品获得提名，可获赠《建筑知识》全年杂志，并有机会在中国好建筑”展览中展出。

“好建筑”作品：五类各 10 名入选资格（同一建筑摄影作品从摄影角度评定最优者获得资格）。最终被评为“好建筑”摄影作品：1.可获得500元匠心科普红包；2.获赠《建筑知识》全年杂志；3.在“中国好建筑”展览中展出；4.免费参与(3+1)中国建筑文化公开课。

参与转发：关注活动发起者，转发活动微博/微信，发动身边好友为该条微信/微博点赞，集赞50个以上截图发至微信公众号，就有机会获赠《建筑知识》全年杂志。

注意事项

- 1、摄影作品必须是原创作品，无知识产权异议与纠纷。
- 2、为公平起见，不同参与者不可使用同一张照片参与活动，一经发现，取消参与资格。
- 3、征集作品中，如均不能达到奖项评审标准，大赛评委会有权保持此项奖项空缺。
- 4、因作品照片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等情形使组委会遭受损失的，组委会有权要求上传照片者（即参与者）承担损害赔偿的责任。
- 5、参与者同意组委会在相关活动中公布和免费使用申报作品、作者姓名和其他必要信息。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摄影作品展、作品集、网络宣传等。
- 6、本次活动的解释、修改权归主办方所有。

联系电话：4006828588/010-58933730 联系人：郭晴

活动参与邮箱：haojianzhusy@163.com 联系地址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北配楼

了解更多详情请扫描以下二维码



壹点国学建筑梦微信 建筑知识微博

中国建筑梦 “我心中的好建筑”摄影公益活动

主办单位：中国建筑学会 《建筑知识》杂志 《中国室内》杂志

协办单位：中国建筑学会建筑教育评估分会 中国建筑学会室内设计分会 一点国学